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投資管理要點

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03月03日台技(二)字第0960029312號函備查
113年5月16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原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投資管理要點」。

二、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原則如下：

- (一)投資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應避免高風險之財務工具。特定投資項目不得與委員有直接利益相關，委員並遵守保密原則。
- (三)投資之執行方案得委託具良好信譽之投信公司代為經營，並得支付合理之管理費用。
- (四)投資計劃經投資管理小組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經費動支則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三、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其他短期票券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儲蓄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等。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在一定限額內，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原則，可投資下列各項標的：
 1. 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 國內外初次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股票。
 3. 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4. 國內外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5. 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之期貨、選擇權、資產證券化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6.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四款所稱一定限額內，係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校依第三點第四款所進行之投資限制如下：

- (一)投資單一上市、上櫃公司所發行股票、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第三點第四款所稱一定限額之百分之十。
- (二)投資之股票、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以最近3年平均稅後淨利達百分

- 之三（含）以上，且最近3年內任1年稅後淨利不得為負數者為限。
- (三) 投資單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上市、上櫃公司流通在外（不含庫藏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四) 投資之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必須為具擔保，且擔保機構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
- (五) 投資單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第三點第四款所稱一定限額之百分之十，且基金規模需達新台幣5億元以上。
- (六) 投資單一之期貨、選擇權、資產證券化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超過第三點第四款所稱一定限額之百分之十。另投資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應經核准公開發行，且發行該商品之受託機構及投資標的信用評等應經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五、依第四點所稱經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
- (二) 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P-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2 等級以上。
- (三) 惠譽公司 (Fitch, Inc.)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
- (四)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tw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twA- 等級以上。
- (五)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 (tw)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A- (tw) 等級以上。
- (六) 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TW-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A3. tw 等級以上。
- 六、依第三點第三、四款所為之投資，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超過該款限額時應提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評估並做適當處置。
- 七、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若有虧損則以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款補足之。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